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002608@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934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9341401-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國健署）「116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辦法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0月8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93701A號函辦理。
- 二、該署自112至114年與國健署合辦3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為擴大縣市及學校參與，國健署調整上開競賽形式為每2年辦理1次，採分層獎勵及分階段評選方式辦理，並依各獎項評選機制辦理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口頭報告審查，分為縣市、學校及個人等3個層級，並設縣市協力推動獎、卓越獎、特色獎及卓越貢獻獎等4類獎項，總獎勵名額為96至101名。

三、旨揭競賽重點說明如下：

- (一)「特色獎」獎項：分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及健康服務獎等4類，每類設特色績優獎及特色佳作獎；參賽學校分國小組及國高中組，並自社區夥伴獎、

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及健康服務獎等4類獎項中擇一報名；曾獲114年「特色獎」之學校，不得報名曾獲獎之獎項，且不得同時報名卓越獎。

(二)報名及資料繳交期限：報名截止日為116年1月22日；書審資料繳交截止日為116年3月2日。

(三)評選方式及標準：依各獎項性質訂定參賽資格及評選指標，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特色獎通過書面審查者進入口頭報告審查，並依評選結果核定獲獎名單。

四、詳細競賽內容及說明如附件，相關填報表件電子檔請至雲端：<https://reurl.cc/gN3bDz>下載。

五、倘有相關疑義，請洽輔仁大學郭亭亞小姐或棘信元先生，電話：(02) 2905-2056。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壹、背景

為提升臺灣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促進，推廣新一代健康促進學校核心標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共同合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藉此鼓勵縣市政府、學校嘗試推動新一代指標，從學生健康行為內化，進而影響家庭、社區及職場，以期達到全人、全校、全社區及政府機關（構）各層級共同參與，強化學校發展多元及永續性健康促進學校模式。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參、參加對象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人員。

肆、獎項類別

獎項涵蓋縣市層級、學校層級與個人層級，共三類獎項。獎項內容詳述如下：

一、縣市層級：縣市協力推動獎

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健康促進學校，本獎項以「衛生單位資源投入與支持機制」為核心理念，評選能主動整合衛生與相關資源、提供教育單位資源挹注，並建立永續支持之縣市。透過表彰具備主動協助與展現具體成果之縣市衛生單位，鼓勵發展系統性服務與資源共享機制，強化縣市健康促進學校之永續發展。

二、學校層級

(一)卓越獎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的全球健康促進學校國際標準，並整合現行臺灣健康促進學校重要內涵，發展第三代健康促進學校之標準，鼓勵學校從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的措施中，達成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涵蓋全校成員投入、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健康融入教育活動、建構學校物質環境、營造學校社會情緒環境及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等八大標準，藉此評選卓越學校，作為全臺之模範。

(二)特色獎

分為國小組、國高中組共 2 組進行評選。

1.社區夥伴獎

家長、地方衛生醫療單位或社區資源主動投入，與學校建立雙向互動夥伴關係，並共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政策，促進家庭及社區健康。

2.創新課程獎

學校因應學生主要健康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結合多元創新策略（如：數位資訊科技或巧推）規劃健康課程、融入跨領域課程或健康促進創意活動；同時，重視學生自主參與，鼓勵學生設計相關創新作品，並有效應用於健康教學或各項創意活動。

3.支持環境獎

學校在推動健康議題時，能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以建構健康、安全與永續之物質環境或營造愉悅、包容的校園氛圍。

4.健康服務獎

學校能針對教職員工生及社區的健康需求，與地方衛生機關或社區醫療資源互相合作，為校內取得更多全面性、可及性高的健康服務。

三、個人層級：卓越貢獻獎

為表彰積極投入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並具卓越貢獻之人員，不限職稱。凡榮獲本（116）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卓越金質獎」或「卓越銀質獎」之學校，得提報 1 名於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具有具體貢獻、創新作為或團隊影響力之人員，經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認後推薦，頒予「卓越貢獻獎」，以肯定其長期投入與卓越貢獻。

伍、方式與條件

一、縣市層級：縣市協力推動獎

(一)參加方式

由國民健康署函請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代表所轄縣市參加，

並由各衛生局彙整該縣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之相關成果，包括衛生局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情形、對教育單位及學校之資源挹注、支持措施、跨部門協力及具體成效等資料，依規定期限及方式提送參賽資料。

(二)參加條件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由各衛生局代表所轄縣市參加。

二、學校層級

(一)卓越獎

1.報名方式

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附件一】卓越獎可推派名額上限及下列報名條件規定推派學校。

2.報名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 (1) 曾獲「114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之「卓越金質獎」學校，不得推派報名參加。
- (2) 不得同時報名特色獎。
- (3) 報名卓越獎之學校，其 114 學年度的「體位適中比率」必須優於當年度該縣市各學制的平均值；「裸視視力不良率」及特定年級「未治療齲齒率」兩項數據指標，任一項優於當年度該縣市各學制的平均值，並且另一項指標之表現由優至劣排序後，不得位於當年度該縣市最後 25% 的學校（如下表）。

學制	條件	學校各項健康數值	優於	縣市平均數值
國小	必選條件	(全校) 體位適中比率	≥	縣市平均值
	彈性條件 (二擇一)	(全校) 裸視視力不良率 (四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 ≤	縣市平均值 縣市四年級平均值 ※另一項數值之表現由優至劣排序後，不得位於最後 25% 的學校
國中	必選條件	(全校) 體位適中比率	≥	縣市平均值
	彈性條件 (二擇一)	(全校) 裸視視力不良率 (七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 ≤	縣市平均值 縣市七年級平均值 ※另一項數值之表現由優至劣排序後，不得位於最後 25% 的學校

學制	條件	學校各項健康數值	優於	縣市平均數值
高中職	必選條件	(全校) 體位適中比率	≥	縣市平均值
	彈性條件 (二擇一)	(全校) 裸視視力不良率	≤	縣市平均值
		(十年級) 未治療齲齒率	≤	縣市十年級平均值
		※另一項數值之表現由優至劣排序後，不得位於最後 25% 的學校		

(二)特色獎

1.報名方式（下列方式二擇一）

(1)縣市推派：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附件一】特色獎可推派名額上限及下列報名條件規定推派學校。

(2)自由報名：欲報名且符合下列報名條件規定之各縣市所屬學校及國教署所屬國立暨私立高中職，請逕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向承辦單位報名。

※每個獎項自由報名限額 10 名（國小組 3 名、國高中組 7 名），額滿為止。

2.報名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

(1)曾獲「114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之「特色獎」獲獎學校，不得報名已獲獎過的獎項。

(2)僅能參加特色獎內一種獎項。

(3)不得同時報名卓越獎。

三、個人層級：卓越貢獻獎

(一) 推薦方式

榮獲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卓越金質獎」或「卓越銀質獎」之學校，得提報 1 名符合資格之人員，經所屬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認後推薦；推薦資格及資料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頒予「卓越貢獻獎」。

(二) 推薦對象

實際參與該校健康促進學校推動工作，並具重要貢獻之人員。推薦對象不侷限於特定職稱，包括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護理師或其他相關工作人員。

陸、審查方式

一、縣市層級：縣市協力推動獎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撰寫 **10 頁（含）以內**之縣市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報告（**頁數不含參考文獻及附件，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五】**）。由本計畫團隊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每份成果報告由 3 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依評審標準總分排序，擇優頒發「卓越獎」至多 5 名及「績優獎」至多 5 名；獲獎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各頒發獎牌或獎座 1 面，以資鼓勵。

二、學校層級

（一）卓越獎

-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學校依據 **114 學年度**資料，並依評選標準，撰寫 1 份 **25~30 頁**的整合性成果報告（**頁數不含參考文獻與附件**）。

由本計畫團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每份資料由 2 名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符合報名條件且書面審查通過初審門檻者，可獲得「卓越推動獎」；而書面審查達到複審門檻，即為「卓越銅質獎」候選學校，並由審查小組依據分數從中擇優學校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以獲取更高獎勵。

- 2.第二階段「**實地訪視**」：此階段將由 3 名審查委員到校訪視（流程如下表，日期另作通知），流程包含口頭簡報、訪談與實地觀察。最後以兩階段分數進行合計（書審成績佔 30%、實地訪視成績佔 70%），評選出「卓越銀質獎」或「卓越金質獎」。

上午場時間 [下午場時間]	訪視流程內容	內容重點	校方迴避
9:00-9:10 [13:30-13:40] (10 分鐘)	審查委員共識會議	推舉召集人擔任主席，安排當日訪談對象與訪視流程。	V
9:10-9:20 [13:40-13:50] (10 分鐘)	開場介紹	由主席說明當日訪談流程。	
9:20-9:40 [13:50-14:10] (20 分鐘)	學校推動 HPS 介紹	請學校依據書審成果報告，使用 PPT 簡報進行口頭說明，簡介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的歷程。	
9:40-10:50 [14:10-15:20] (70 分鐘)	訪談	訪談對象： 校長、行政主管(健促業務；非健促業務)、校護、教職員(教師；行政職員)、學生及家長	V

上午場時間 [下午場時間]	訪視流程內容	內容重點	校方迴避
10:50-11:20 [15:20-15:50] (30 分鐘)	參觀場地設施	請學校事先安排參觀場地設施路線，以書審報告中提及的場所為主。	
11:20-11:40 [15:50-16:10] (20 分鐘)	審查委員檢核	實地訪視評分檢核、撰寫意見	V
11:40-12:00 [16:10-16:30] (20 分鐘)	意見交流	委員與學校相關人員交換意見	
12:00 [16:30]	審查委員離校		

(二)特色獎

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及健康服務獎之 4 種獎項，皆採以下方式審查：

- 1.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學校依據 114 學年度資料，並依報名獎項之評選標準，撰寫 1 份 6 頁（含）以內的整合性成果報告（頁數不含參考文獻與附件）。由本計畫團隊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每份資料由 2 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最後由審查小組依據分數從中擇優學校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
- 2.第二階段「口頭報告」：此階段各獎項會安排口頭報告會議（地點日期另作通知），每所受評學校 30 分鐘（含口頭簡報 15 分鐘、Q&A 12 分鐘、進退場 3 分鐘），可使用簡報或影片呈現特色成果。由 3 名審查委員針對報告內容進行評分，最後以兩階段分數進行合計（書審成績佔 60%、口頭報告成績佔 40%），各類獎項總分之國小組前 4 名、國高中組前 2 名即可獲得特色績優獎之殊榮，其他進入第二階段之學校則獲得特色佳作獎之殊榮。

三、個人層級

榮獲該年度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卓越金質獎」或「卓越銀質獎」之學校，得推薦 1 名實際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且具重要貢獻之人員，填具推薦表並經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認後送件。推薦資格及資料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頒予「卓越貢獻獎」。

柒、評選標準

一、縣市層級：縣市協力推動獎

採書面審查，評選核心項目包含：衛生資源投入及支持機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與特色等兩大面向，詳見【附件二】。

二、學校層級

(一)卓越獎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運用「第三代健康促進學校」八大標準作為評選核心項目，包括：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涵蓋全校成員投入、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健康融入學校課程、建構學校物質環境、營造學校社會情緒環境及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詳見【附件二】。

凡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的學校，將由審查委員以八大標準為基礎，共同評估結果以進行綜合評分。

(二)特色獎

針對各獎項之特色重點，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運用「第三代健康促進學校」中相應之標準作為評選核心項目，詳見【附件二】。

凡進入第二階段口頭報告的學校，將由審查委員根據各獎項評選核心項目為基礎，共同評估結果以進行綜合評分。

三、個人層級：卓越貢獻獎

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不另進行評選。推薦單位應依規定填具推薦表【附件九】，經確認符合推薦資格及資料完整後予以表彰；推薦資料如有缺漏或需補充說明者，由主辦單位通知推薦單位補正。

捌、辦理期程

一、縣市層級

(一)縣市衛生局承辦人聯絡資料：

請各縣市衛生局收到特色獎勵競賽公文後，於 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將競賽承辦人的聯絡資料以電子郵件寄至 hpsinc.tw@gmail.com，主旨註明：「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_縣市局處名稱」，以利後續連繫。

聯絡資料包含：承辦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Email。請務必確認提供的聯絡資料是否正確。

(二)繳交書審資料截止日：116 年 4 月 2 日（星期五）

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附件四】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規定，將審查資料寄送至：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書面資料包含：

(1) 整合性成果報告（請見【附件五】）

(2) 其他欲佐證資料

2.上述資料皆需繳交紙本乙式 3 份、電子檔乙式 1 份（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光碟片建議用收納盒保護，另若有需要寄回隨身碟者，請附上回郵信封）。

(三)獲獎名單公告：

預計 116 年 6 月上旬公告。

二、學校層級

(一)報名截止日：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

1.欲推派學校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請填寫【附件三之表 1、表 2】，將推派報名總表，以電子郵件寄至 hpsin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_縣市局處名稱」。

2.採自由報名方式之學校：自由報名僅限於特色獎，請學校派一位代表填寫線上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kQr6LAe4fv9H6E7>），表單送出後，會於三個工作天內電郵與學校確認報名成功與否。每個獎項均有名額限制，額滿即提前結束受理該獎項報名。

(二)繳交書審資料截止日：116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

請報名學校依照【附件四】書面審查資料繳交規定，將審查資料寄送至：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書面資料包含：

(1) 學校基本資料表【附件六】

(2) 整合性成果報告（卓越獎請填【附件七】、特色獎請填【附件八】）

(3) 其他欲佐證資料

2.上述資料皆需繳交紙本乙式 3 份、電子檔乙式 1 份（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光碟片建議用收納盒保護，另若有需要寄回隨身碟者，請附上回郵

信封)。

(三)預計 116 年 4 月初公告進入第二階段的學校，並安排於 116 年 4 月下旬至 5 月辦理實地訪視（卓越獎）與口頭報告審查（特色獎）。

(四)獲獎名單公告：

預計於 116 年 6 月上旬公告。

三、個人層級

(一)推薦資格通知：

凡獲選進入第二階段「實地訪視」之卓越金質獎及卓越銀質獎候選學校，本計畫團隊將於公告實地訪視名單時，一併通知學校辦理推薦事宜。

(二)推薦表繳交：

請獲獎學校填寫【附件九】推薦表，經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認後，於 1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hpsinc.tw@gmail.com。

- 1.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卓越貢獻獎推薦表_學校名稱」。
- 2.本獎項無須寄送紙本與隨身碟/光碟。

(三)獲獎名單公告：

預計於 116 年 6 月上旬公告。

玖、獎勵方式

獲獎縣市衛生局、學校、及學校推動人員，擬於 116 年 6 月參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聯合辦理的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接受公開表揚。在學校層級獎項，各獎勵名額將依學校實際提報內容及參與情形，評估增加獲獎名額或得從缺；另特色獎每個獎項之特色績優獎（國小組 4 名、國高中組 2 名）、特色佳作獎（國小組 2 名、國高中組 2 名），若有未達獲獎標準之情形，各獎項之兩組類別獎勵名額得流用。

一、縣市層級（共 5-10 名） 縣市協力推動獎		
卓越獎	至多 5 名	每獲獎縣市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

績優獎	至多 5 名	每獲獎縣市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
二、學校層級		
(一)卓越獎 (共 43 名)		
1.卓越金質獎	3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6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2.卓越銀質獎	5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3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3.卓越銅質獎	10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4.卓越推動獎	25 名	每校頒發獎牌乙只。
(二)特色獎 (共 40 名)		
1.社區夥伴獎	特色績優獎 6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國小組 4 名、國高中組 2 名)
	特色佳作獎 4 名	每校頒發獎狀乙只。 (國小組 2 名、國高中組 2 名)
2.創新課程獎	特色績優獎 6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國小組 4 名、國高中組 2 名)
	特色佳作獎 4 名	每校頒發獎狀乙只。 (國小組 2 名、國高中組 2 名)
3.支持環境獎	特色績優獎 6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國小組 4 名、國高中組 2 名)
	特色佳作獎 4 名	每校頒發獎狀乙只。 (國小組 2 名、國高中組 2 名)
4.健康服務獎	特色績優獎 6 名	每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1 萬元之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國小組 4 名、國高中組 2 名)
	特色佳作獎 4 名	每校頒發獎狀乙只。 (國小組 2 名、國高中組 2 名)
三、個人層級 (共 8 名)		
卓越貢獻獎	8 名	每名獲獎人員頒發獎牌或獎座乙只，以及新臺幣 5,000 元等值獎品或商品禮券。

拾、競賽說明會

為了讓報名縣市、學校以及相關人員深入瞭解本計畫，計畫主持人團隊將於 10 月 14 日、15 日辦理競賽說明會共 2 場，含一場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一場線上辦理。

因場地與視訊軟體皆有人數限制，請欲報名特色獎勵競賽的縣市、學校、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衛生局承辦人，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前，填寫說明會的網路報名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bXRpRo4F2XBq1pieA>）。若額滿將提前關閉表單，請務必盡早填寫報名。

一、辦理場次

（一）第一場（線上辦理）

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線上：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將於報名後寄送視訊連結。

（二）第二場（實體與線上同步辦理）

日期：1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 1 樓 谷欣聽（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線上：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將於報名後寄送視訊連結。

交通資訊詳見【附件十】。

二、說明會流程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13:30-14:00]	報到	
10:00-10:05 [14:00-14:05] (5 分鐘)	開場致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代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
10:05-10:30 [14:05-14:30] (25 分鐘)	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整體流程與資料繳交方式	計畫主持人 陳富莉教授
	縣市層級獎項審查說明	
10:30-11:40 [14:30-15:40] (70 分鐘)	學校層級獎項書面 審查標準及示例	計畫顧問/協同主持人
	個人層級獎項審查說明	

11:40-12:00 [15:40-16:00] (20 分鐘)	Q&A 時間
12:00 [16:00]	賦歸

拾壹、附則

- 一、如遇特殊緊急情況，本活動之實地訪視與現場口頭報告，將視情況調整為線上視訊或影片審查等其他方式辦理。
- 二、書面審查資料不得抄襲過往獲獎學校或其他參賽學校之成果報告，若經審查小組發現並查核屬實者，將取消本次審查資格。
- 三、本活動相關資訊與文件格式，請逕至健康促進學校國際網絡推廣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hpsinc.tw>），點選「特色獎勵計畫」專區查詢下載。
- 四、本活動未盡事宜，主辦與承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與增修之權利。

五、聯絡資訊

聯絡人：郭亭亞小姐、棘信元先生

信箱：hpsinc.tw@gmail.com

電話：(02) 2905-2056

地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 六、本計畫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計畫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22 縣市總校數與獎項可推派校數上限

縣市	114 學年度 總校數參考 ^{註1}	卓越獎 可推派校數 <u>上限</u> ^{註2}	特色獎 (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健康服務獎) 各個獎項可推派校數 <u>上限</u> ^{註3}
新北市	342	4	2
臺北市	278	4	2
桃園市	282	4	2
臺中市	369	4	2
臺南市	269	4	2
高雄市	370	4	2
苗栗縣	159	3	2
彰化縣	235	3	2
南投縣	186	3	2
雲林縣	210	3	2
嘉義縣	151	3	2
屏東縣	216	3	2
宜蘭縣	114	2	1
新竹縣	132	2	1
臺東縣	120	2	1
花蓮縣	140	2	1
澎湖縣	49	1	1
基隆市	63	1	1
新竹市	61	1	1
嘉義市	41	1	1
金門縣	26	1	1
連江縣	13	1	1
合計	3,826	56	136

- 註1：參考自教育部統計處 114 學年度各級學校校數統計表，以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數進行總計。
- 註2：縣市教育局（處）可自行選擇推派國小、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卓越獎**，惟推派校數不得超過上限。
 縣市總校數 250 校以上，可推派 4 校；縣市總校數 150-249 校，可推派 3 校；
 縣市總校數 100-149 校，可推派 2 校；縣市總校數 99 校以下，可推派 1 校。
- 註3：縣市教育局（處）可自行選擇推派國小、國中或高級中等學校參與**特色獎（包含：社區夥伴獎、創新課程獎、支持環境獎、健康服務獎）**，各個獎項的推派數不得超過上限。
 縣市總校數 150 校以上，可推派 2 校；縣市總校數 149 校以下，可推派 1 校。

【附件二】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書面評選標準

一、縣市層級

縣市協力推動獎
1. 衛生資源投入及支持機制：評估衛生單位於健康促進學校之資源挹注、專業支持、跨局處協調運作情形，以及支持學校推動健康促進之具體策略。
2. 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與特色：評估衛生單位資源投入與支持機制運作後，所帶來之具體成果及特色亮點。

備註：依核心項目綜合評分，總分共 100 分

二、學校層級

(一)卓越獎

標準	說明	配分
標準一： 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	學校能獲得當地政府教育局（處）與衛生局給予健康促進政策面支持，以及資源與策略的投入。	5
標準二： 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根據學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需求，建立健康促進相關政策，並有永續性的傳承規劃，能根據成效不斷自我評價、檢視策略，持續推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20
標準三： 涵蓋全校成員投入	全校成員（包含校長、教職員、學生、家長等）能共同參與推動健康促進學校，過程中能有良好的溝通協調，鼓勵彼此投入、一起解決學校師生的健康問題。	20
標準四： 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	學校與家長、社區團體運用當地的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健康促進相關議題活動，藉此活絡學校周邊，營造健康社區。	15
標準五： 健康融入學校課程	學校強化教師健康素養並以身作則。同時，將健康議題融入學校課程及一般生活指導（非正式課程），學生能從日常生活中強化健康素養及健康行動。	10
標準六： 建構學校物質環境	學校以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為導向，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構健康安全永續的設施與環境。	10

標準七： 營造學校社會情緒環境	學校以教職員工生之正向心理健康需求為導向，建置設備或設施、善用創意策略，營造愉悅、尊重的校園氛圍。	10
標準八： 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	學校與地區衛生資源合作，能主動協助教職員工生的健康服務，給予醫療資訊與相關資源。	10
總分		100

(二)特色獎

社區夥伴獎

1. 地方衛生醫療單位或社區資源（如：NGO 團體、企業人士等）積極投入，與學校建立雙向互動夥伴關係，並共同承諾以正式和非正式的合作夥伴，運用當地的社區資源，共同推動健康社區。
2. 家長主動投入，與學校建立雙向互動夥伴關係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創新課程獎

1. 因應學校主要健康問題或其他特殊情況，教師能運用多元創新策略，發展健康課程、融入跨領域課程，或結合健康促進活動與學校生活指導策略，以強化學生明智的健康行動決定。
2. 學校鼓勵學生運用創意巧思設計健康促進相關之作品，有效應用於教學或活動。

支持環境獎

1. 學校善用創意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建構健康安全及永續的物質環境。
2. 學校善用創意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營造愉快、包容與健康的校園氛圍。

健康服務獎

- | |
|--|
| 1. 學校的健康服務能反映學校和社區的健康需求，並與地區衛生資源共同合作，提供學校成員健康服務。 |
| 2. 學校能提供學生及其家庭、教職員醫療相關資訊，以利其自主健康管理。 |

備註：依各獎項核心項目綜合評分，總分共 100 分

【附件三】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報名總表（教育局處填寫）

表 1

彙整單位：_____縣/市 教育局（處）_____科			
承辦人：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報名學校總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獎項類別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承辦人&職稱	聯絡方式
一、卓越獎 ^{註1}			電話： Email：
二、特色獎			
1.社區夥伴獎 ☐ 國小組 ☐ 國高中組			電話： Email：
2.創新課程獎 ☐ 國小組 ☐ 國高中組			電話： Email：
3.支持環境獎 ☐ 國小組 ☐ 國高中組			電話： Email：
4.健康服務獎 ☐ 國小組 ☐ 國高中組			電話： Email：

備註：

1. 若有報名**卓越獎學校**，需請教育局（處）承辦人另外填妥**表 2**，連同此報名總表一併繳交。
2. 報名**特色獎學校**，若有中小學、實驗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等不同學級並立的情況，請確認該校要以哪一種學級參賽（例如 OO 中小學報名國高中組，後續送審資料僅能以國中內容參賽）。
3. 填妥後請務必核章。
4. 請於**116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hpsinc.tw@gmail.com，主旨請註明：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_縣市局處名稱」。

承辦單位主管 簽章：

教育局(處)承辦人 簽章：

表 2 卓越獎-114 學年度 學生健康數據

說明：

1. 報名卓越獎的學校需由教育局（處）承辦人根據「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確認是否符合報名條件：114 學年度的「體位適中比率」、「裸視視力不良率」及特定年級「未治療齲齒率」3 項數據指標，「體位適中比率」必須優於當年度各學制的縣市平均值。「裸視視力不良率」及特定年級「未治療齲齒率」兩項數據指標中，任一項優於當年度該縣市各學制的平均值；另一項指標之表現由優至劣排序後，不得位於當年度該縣市最後 25% 的學校。
2. 請教育局（處）承辦人填寫下列表格，並附上系統畫面截圖或核章文件以佐證數據來源。由於「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會不定時更新，請教育局（處）承辦人於報名時標註資料之下載日期。
3. 若有多所學校報名，可依下方表格格式自行增列填寫。

一、學校名稱（全銜）：_____縣/市_____

二、健康數據指標

114 學年度			
項目	學校健康數值	優於	縣市健康數值
體位適中比率(%)	(全校)	$\geq$	(縣市平均值)
裸視視力不良率(%)	(全校)	$\leq$	(縣市平均值)
			(縣市表現之後 25% 門檻值)
未治療齲齒率(%)	(四/七/十年級)	$\leq$	(縣市四/七/十年級平均值)
			(縣市四/七/十年級表現之後 25% 門檻值)

備註：

1. 請填寫完整「縣市平均值」與「縣市表現之後 25% 門檻值」數據，以利審查參賽資格。
2. 參賽標準：「體位適中率」須達縣市平均值以上。「裸視視力不良率」與「未治療齲齒率」二項指標中，至少一項須優於（含）縣市平均值；另一項之表現由優至劣排序後，不得位於當年度該縣市最後 25% 的學校。

三、佐證（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畫面截圖或足以佐證之核章文件，空間不足可自行增列）

備註：

1. 請連同表 1 報名總表一併繳交。

【附件四】書審資料繳交規定

一、書面審查資料內容

(一) 縣市協力推動獎：

1. 整合性成果報告：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衛生資源投入及支持機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與特色等核心內涵，撰寫 **10 頁（含）以內**的成果報告。內容詳見【附件五】。
2. 其他欲佐證資料：不限頁數。

(二) 卓越獎：

1. 學校基本資料表：內容詳見【附件六】。
2. 整合性成果報告：學校依據 114 學年度資料，並依評選標準，撰寫 **25～30 頁**的成果報告。內容詳見【附件七】。
3. 其他欲佐證資料：不限頁數。

(三) 特色獎：

1. 學校基本資料表：內容詳見【附件六】。
2. 整合性成果報告：學校依據 114 學年度資料，並依報名獎項之評選標準，撰寫 **6 頁（含）以內**的成果報告。內容詳見【附件八】。
3. 其他欲佐證資料：不限頁數。

二、報告整體格式

(一) 版面設定：

成果報告請以 A4 規格編排，本文版面規格邊界上下左右均為 **2 公分**。

(二) 段落設定：

行距採固定行高 **24pt**，段落間距與前後段距離採 **0.5 行**。

(三) 字型設定：

字體中文請採**標楷體**字型，英文及數字請採 **Times New Roman**。

(四) 字體大小：

項目標題採 **14 號粗體字**，內容文字採 **12 號字**。

三、繳交方式及期限

(一) 繳交方式：

1. 書審資料皆需繳交**紙本乙式 3 份、電子檔乙式 1 份**（電子檔請以光碟片或隨身碟繳交。光碟片建議用收納盒保護，若有需要寄回隨身碟者，請自行附上回郵信封）。
2. 請參賽學校、縣市政府衛生局，依規定期限內，將審查資料寄送至：**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繳交期限：

1. 卓越獎、特色獎：**116 年 3 月 2 日前**。
2. 縣市協力推動獎：**116 年 4 月 2 日前**。

【附件五】縣市協力推動獎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縣市協力推動獎

縣市： _____ 衛生局

壹、縣市背景

請簡要說明縣市學校分布及相關背景，並參考學生健康相關數據，分析縣市學生主要健康問題、變化趨勢及其可能影響因素。

貳、衛生資源投入與支持機制

請說明衛生局（處）依據縣市學生健康需求，如何整合及投入衛生資源，支持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包括：1.針對各項健康議題，提供學校相關專業、人力、經費、教材、服務或其他資源。2.建立衛生局（處）與教育局（處）之跨局處合作及溝通協調機制，說明衛生資源導入學校場域及跨局處協力推動之具體作法與推動歷程。

參、推動成果及特色亮點

請說明衛生資源投入及協力支持機制運作後，於學校健康促進工作所產生之具體成果，並呈現具縣市特色或可供參考之亮點作法。

肆、結語（檢討與展望）

請以量性數據或質性內容，說明衛生單位推動學校健康促進之成效，並作為後續政策檢討、資源配置與未來調整之依據。

【附件六】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校名稱(全銜)	縣/市		
學校地址			
報名獎項類別（每間學校限投一種獎項）			
☐ 卓越獎			
特色獎： ☐ 1.社區夥伴獎 ☐ 2.創新課程獎 ☐ 3.支持環境獎 ☐ 4.健康服務獎			
現任校長		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教職員總人數	正式教師（含兼行政職位） _____人 代理教師（含兼行政職位） _____人 鐘點教師 _____人 專任行政職員工 _____人		
學生總人數	_____人		
各年級班級數 與學生人數	一年級：_____班_____人 二年級：_____班_____人 三年級：_____班_____人 四年級：_____班_____人 五年級：_____班_____人 六年級：_____班_____人 七年級：_____班_____人 八年級：_____班_____人 九年級：_____班_____人 十年級：_____班_____人 十一年級：_____班_____人 十二年級：_____班_____人		
過去五年內 健康促進學校 相關得獎紀錄			
受理編號（中心填寫欄位，勿填寫）：			
卓越獎 _____			
特色獎 ☐ 國小組_____ ☐ 國高中組_____			

【附件七】卓越獎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卓越獎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

_____國小/國中/高中職

壹、學校背景

學校地理位置、所屬社區環境、學生家庭背景...等。

貳、影響師生健康問題之因素

標準二、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 運用質性或量性方式，評估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行為或身心健康現況、以及全校取向（如：政策、校內外成員、校內外環境及資源等）之影響因素。

參、八大標準策略（各標準成果列舉如下）

標準一、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

- 健康促進相關輔導團之會議：(1)縣市衛生或教育部門有辦理 (2)學校有參與。
- 教職員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增能研習：(1)縣市教育或衛生部門有辦理 (2)學校有參與。
- 提供人力、經費或物資資源辦理健康促進活動：(1)縣市衛生或教育部門有提供 (2)學校有獲得資源。
- 結合地方特色之健康促進議題相關活動：(1)縣市教育或衛生部門有結合 (2)學校有參與。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二、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 依據全校取向（如：政策、校內外成員、校內外環境及資源等）之影響因素，制定全校性健康促進政策及相關策略。

標準三、涵蓋全校成員投入

- 學校領導者與行政團隊運用多元管道（如：line、臉書、活動、會議、標語、家長座談等），倡議健康促進學校的重要性。
- 全校成員（包含校長、學校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透過團隊會議，承諾並主動投入健康促進業務，學校處室同仁間會提供健康促進相關建議、作法及資源。
-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過程碰到任何問題，成員之間會一起思考解決問題，提出策略。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四、學校與社區互為夥伴

- 學校召開健康促進相關會議邀請社區重要人士參加（如：里長、學校周邊商家、課後照顧機構、醫療衛生單位、幼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校外健康團體等社區代表），運用當地社區或企業資源，共同合作推動健康促進議題。
- 學校實施正式或非正式課程、健康活動、研習訓練時，有邀請社區人士共同參與，發揮學校健康促進之影響力。
- 學校成員積極參與所在社區辦理之社區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五、健康融入學校課程

- 教職員在校實踐健康行為，以作為學生養成健康行為的學習楷模（例如：飯後使用含氟牙膏刷牙、課外運動、多喝水、吃蔬果...等）。
- 在平常或課餘時間，教職員主動關心及指導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 教師接受到生活技能訓練或學生接受素養導向課程學習，以做健康行動的決定。
- 其他課程結合新興的健康議題或因應環境變化來進行調整，培養學生具備因應健康管理能力。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六、建構學校物質環境

- 學校會依據校內健康需求與整體環境變化，提供健康安全之設備設施。
- 為增進教職員工生健康行為，學校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營造物質環境，以提升其可近性及使用率。
- 學校透過各種行動建立永續校園。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七、營造社會情緒環境

考量師生正向心理健康需求，學校透過社會情緒環境營造、強化社會情緒學習，以提升社會情緒能力。包括：

- 學校運用各種策略或設備設施，營造社會情緒環境、建構愉快的校園氛圍。
-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互動的能力、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 學校有評估機制了解學校社會情緒環境營造對師生的影響。
- 其他（請自行列舉）。

標準八、善用健康服務與資源

- 學校應用地區衛生單位、醫療資源，提供健康與醫療服務。
- 學校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如：提供補助或健檢資訊...等）。
- 學校主動聯繫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協助進行其自主健康管理。
- 配合社區健康需求，提供社區家長或民眾相關健康資訊或服務（如：戒菸服務、慢性病照護資訊...等）。
- 健康服務能因應公共衛生突發事件的需求。
- 其他（請自行列舉）。

肆、結語（檢討與展望）

標準二、制定全校性健康政策

- 學校有評價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效及檢視策略，作為未來調整政策之依據。
- 請以量性數據或質性說明，具體呈現貴校推動健康促進之成效，並據以進行檢討與未來策略展望。

【附件八】特色獎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

特色獎
獎

_____縣市_____區/市/鄉/鎮

_____國小/國中/高中職

壹、學校背景

學校地理位置、所屬社區環境、學生家庭背景...等。

貳、學校策略（各獎項成果列舉如下，請自行依報名獎項填寫）

◆ 社區夥伴獎

- 進行社區特色及健康問題分析，了解社區文化及社區健康議題。
- 社區領導人、重要人士或關鍵人物與學校共同公開倡議或推動社區健康促進。
- 社區重要人士(如:里長、學校周邊商家、課後照顧機構、醫療衛生單位、幼教單位、樂齡學習中心、校外健康團體、企業代表等)主動投入與學校建立雙向互動夥伴關係；並積極參與健康促進相關會議、活動或研習，共同合作推動健康促進議題並延伸到社區。
- 學校成員積極參與所在社區辦理之社區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家長主動投入並參與學校各類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創新課程獎

- 學校規劃多元彈性教學模式，以維護學生健康學習及教育選擇權益。
- 課程教學強調師生間即時互動性，教師運用視訊、非視訊、文字、聲音、數位科技等方式，提升學生專注力、課堂表現，並視課程內容、學生資訊應用能力及學習狀況，滾動調整教學進度與活動內容。
- 學生會接受到創新課程的學習，以做健康行動的決定。
- 學生參與設計相關之創新作品，並有效應用於教學或活動。
- 其他課程會結合新興的健康議題或因應環境變化來進行調整，培養學生具備因應健康管理能力。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支持環境獎

- 學校以健康促進為目的，針對學校健康議題善用創意(如：數位科技或巧推)策略、建置設備或設施，營造物質環境，以提升其可近性與使用率。
- 學校建構健康安全及永續的物質環境，這些環境設施也能成為教學資源運用在教學上。
- 考量師生正向心理健康需求，學校運用各種策略或設備設施，營造社會情緒環境、建構愉快的校園氛圍。
- 學校運用社會情緒學習，加強人際社交相關的技能、幫助師生建立的良好人際關係並建立自尊和自信。
- 其他(請自行列舉)。

◆ 健康服務獎

- 針對學校師生健康問題，結合趣味多元策略提供健康服務(如：學生肥胖或過輕問題、戒菸問題、過敏、教職員三高問題…等)。
- 學校針對社區健康問題，提供健康服務(如：社區民眾三高問題..等)。
- 學校應用地區衛生單位、醫療資源，提供健康與醫療服務。
- 學校協助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如:提供補助或健檢資訊…等)。
- 學校主動聯繫學生、家長、教職員工，協助進行其自主健康管理。
- 其他(請自行列舉)。

參、結語（檢討與展望）

- 學校有評價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效及檢視策略，作為未來調整政策之依據。
- 請以量性數據或質性說明，具體呈現貴校推動健康促進之成效，並據以進行檢討與未來策略展望。

【附件九】卓越貢獻獎 推薦表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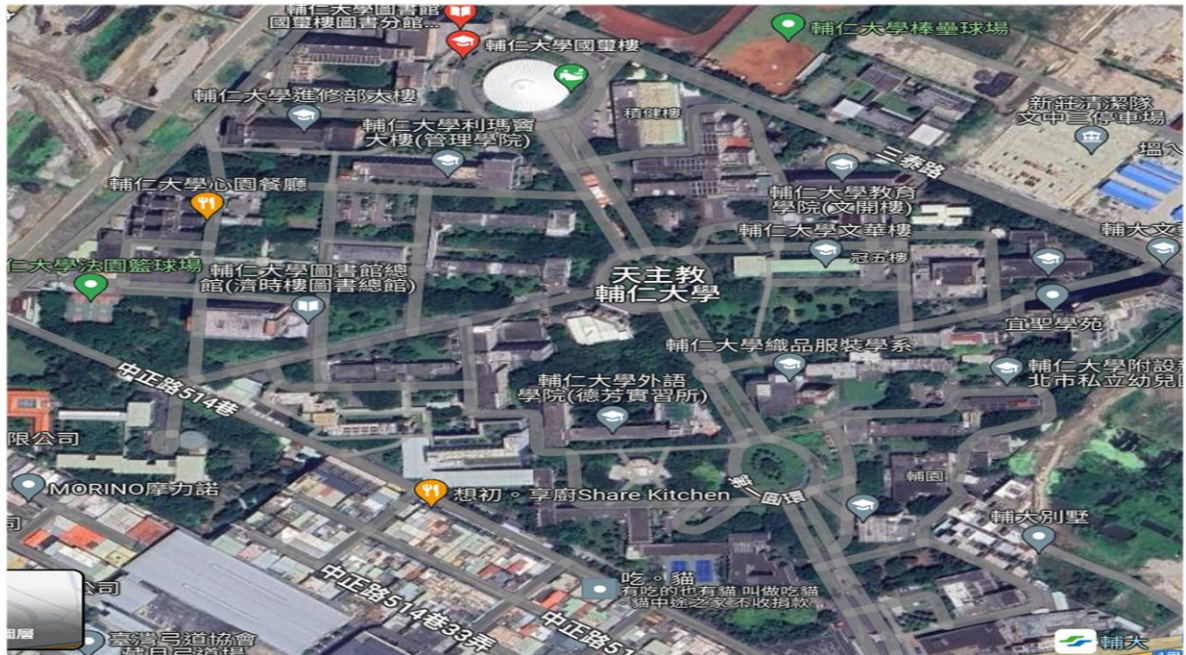
卓越貢獻獎 推薦表		
學校名稱（全銜）	_____縣/市_____	（被推薦人照片）
被推薦人姓名		
被推薦人職稱		
被推薦人聯絡電話		
被推薦人 Email		
具體貢獻事蹟	<p>請說明就被推薦人參與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之重要貢獻（500 字以內），包括：1.其投入情形；2.具體作為；3.推動成果；4.具體影響或特色，如：有創新作法、跨處室協作、親師生或社區參與等具體事蹟，亦請一併敘明。</p>	
<p>本校提報上述人員參加 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卓越貢獻獎」，所填具之推薦事蹟及相關資料均屬實。</p> <p>提報學校：_____</p> <p>承辦人：_____</p> <p>連絡電話：_____</p> <p>學校核章：_____</p> <p>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p>		<p>本局（處）經確認，被推薦人符合「卓越貢獻獎」推薦資格，爰予推薦。</p> <p>推薦單位：_____縣/市教育局（處）</p> <p>推薦人：局（處）長_____（簽章）</p> <p>中 華 民 國 116 年 月 日</p>

備註：

1. 送件方式：經學校與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確認後，於 11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推薦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 hpsinc.tw@gmail.com。
2. 電子郵件主旨：請註明「116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卓越貢獻獎推薦表_學校名稱」。
3. 注意事項：推薦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敘述不明確或需補充說明之情形，主辦單位得通知推薦單位限期補正。

【附件十】說明會-交通資訊

一、地點：輔仁大學于斌樓 1 樓 谷欣廳（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二、輔仁大學校區平面圖：

捷運站 1 號出口出站沿石磚坡道走，經全聯通道進入輔大後，右手邊第一棟建築物即為于斌樓（紅框標示處）。



三、交通方式：

(一)高鐵

搭乘高鐵請至「臺北站」下車，再轉乘捷運臺北車站。

(二)捷運

- 從捷運臺北車站搭乘淡水信義線（往北投/淡水方向），搭至民權西路站。
 - 再從民權西路站轉乘中和新蘆線（往迴龍方向），搭至「輔大站」下車，從1號出口出站。
 - 出站後直走，不久後會看到右手邊有一個全聯通道，從此通道進入輔大。
- 註：提醒轉乘中和新蘆線時，要搭乘往迴龍方向的列車（非往蘆洲）。



(三)公車

- 1.捷運輔大站：藍 2、橘 21、99、235、513、635、636、637、638、639、663、758、797、799、800、801、802、810、842、845、880、國光客運 1803、桃園客運 5009、9102。
- 2.捷運輔大站（建國一路）：299、615、618、859、985、F201。

(四) 自行開車

